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再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生全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晨妤（原名：詹潔如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鳴翺律師
再 審被 告　許政利
訴訟代理人　陳仲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06 年2 月20日105 年度建字第5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中段、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，並由法院書記官或交由郵務機構行之；由郵務機關行送達者，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；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，記載法定事項，並交收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後，提出於法院附卷，民事訴訟法第123 條、第124 條、第141 條亦有明定，可知送達為法院書記官之職權且得交由郵務機關實施，郵務人員依法執行送達，並基於法定程式作成送達證書，故送達證書屬公文書，就其所記載之事項除有反證外，應認為有證據力，非有確切反證，應受送達人不得否認其曾受送達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627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本院民國106 年2 月20日105 年度建字第5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款、第6款再審事由云云，經查：

㈠再審原告於102 年10月16日至106 年12月10日間，向經濟部

中部辦公室登記之公司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（下稱系爭公司址）；其法定代理人詹晨妤自99年11月18日將戶籍遷入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○ 號（下稱系爭新竹址），並於104 年11月10日將姓名詹潔如更名為詹晨妤等情，有再審原告102 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詹晨妤戶籍謄本、商業司公司登記公示資料頁面可證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31至33頁、本院卷第85頁）。次查，本院於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中，將106 年2 月6 日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及原確定判決送達至系爭公司址及系爭新竹址，其中系爭公司址由法定代理人詹潔如即詹晨妤分別於106 年1 月13日、106 年3 月3 日收受並蓋印於送達證書上，系爭新竹址則以寄存方式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58至59頁、第67至68頁），是依前開說明，送達證書為公文書，若無切確反證，受送達人不得否認其曾受送達，而再審原告僅空言否認送達證書上之「詹潔如」印章非法定代理人所有及蓋印，並未就此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自應認再審原告已受言詞辯論通知書及原確定判決之送達。

㈡再查，原確定判決於106 年3 月3 日送達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，上訴不變期間為20日，加計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 條第1 款規定之系爭公司址在途期間1 日，上訴期間應於106 年3 月24日24時屆滿，且再審原告並未於上開期間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71至72頁），是原確定判決已於106 年3 月24日24時確定。

㈢另查，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第6 款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等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然對於原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以及再審被告是否明知再審原告之住居所，故意指為所在不明而矇請法院為公示送達等再審事由，應認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送達時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

500 條第2 項中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雖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08 年3 月6 日始在網路上找到原確定判決，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，應自斯時起算30日不變期間云云，惟再審原告於106 年3 月3 日即收受原確定判決乙情，前已敘及，其此部分主張並無足取。

㈣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以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6 款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30日不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1 日，再審原告應於106 年4 月24日以前提起，然其遲至108 年3 月2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
法　官　孫健智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